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附民移簡字第170號

原告 邱兩明

被告 吳正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2號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附民字第9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3日11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巷00號之1工地前，與原告因故發生爭執（下稱系爭衝突），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徒手毆打原告頭部（下稱系爭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頭部及顏面多處鈍挫傷、顏面骨閉鎖性骨折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前揭行為致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之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7,000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000元。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3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4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主張  
06 被告對其為系爭傷害行為，致其受有系爭傷害，有診斷證明  
07 書、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移簡卷第21至27頁）等件為憑。  
08 且被告並因系爭傷害行為經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簡字第2  
09 697號刑事案件判處拘役40日（得易科罰金）；嗣臺灣高雄  
10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簡上字第2  
11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有前揭刑事判決（簡上附民  
12 卷第13至19頁）附卷可佐，並經本院調取刑事案件卷宗核閱  
13 無訛。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  
15 第3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以，經本院審核前揭證據，  
16 堪信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以系爭傷害行為傷害原告，致原告受  
17 有系爭傷害，係屬有據。揆諸前揭規定，被告自應對原告負  
18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9 (二)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  
20 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2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  
22 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亦  
23 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  
24 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  
25 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經查，原告因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  
26 系爭傷害，並因此需要進行醫療行為，足見原告精神上自受  
27 有相當之痛苦，自得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所受之損害（即精神  
28 慰撫金）。爰審酌兩造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  
29 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詳  
30 予敘述（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移簡卷第33頁、第35頁證物  
31 袋）】，兼衡以被告侵害原告身體健康權之行為及程度、原

01 告所受精神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7,0  
02 00元，尚屬妥適，應予准許。

0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其  
04 17,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庭移  
08 送前來，依卷內資料雖無相關訴訟費用之支出，然依臺灣高  
0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8號研討  
10 結果，仍併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2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耀霆

13 法官 賴寶合

14 法官 周玉珊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判決不得上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書記官 林秀敏